

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 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 China Logistics Holding (12) Pte. Ltd. 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本公司股份 165,222,356 股的股东 China Logistics Holding (12) Pte. Ltd. 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54,155,65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 2%，若在减持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本变动事项，应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收到持股 5% 以上股东 China Logistics Holding (12) Pte. Ltd. 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1. 股东名称：China Logistics Holding (12) Pte. Ltd.
2. 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China Logistics Holding (12) Pte. Ltd.持有公司 165,222,356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6.1%。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 减持原因：China Logistics Holding (12) Pte. Ltd.于 2010 年对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基地”）进行战略性投资，与公司子公司宝湾物流控股有限公司的资产组合形成优势互补，借助母公司物流管理优势为深基地未来的战略发展创造有利条件，并可分享深基地未来发展带来的股份收益。随着仓储物流行业的发展与成熟，仓储企业向供应链一体化服务平台转型，宝湾物流逐步建立起现代智慧物流和供应链生态圈，China Logistics Holding (12) Pte. Ltd.出于战略及经营考虑决定减持。

2. 股份来源：2010 年，China Logistics Holding (12) Pte. Ltd.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获得深基地 4,589 万股股份，并于 2018 年 6 月在公司吸收合并深基地时实施换股，获得公司 165,222,356 股股份，占总股本 6.1%。

3. 减持期间、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自减持预披露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 6 个月内，China Logistics Holding (12) Pte. Ltd.拟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54,155,650 股（若在减持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本变动事项，应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且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采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即不超过 27,077,825 股。

4. 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5. 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1.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China Logistics Holding (12) Pte. Ltd.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综合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 China Logistics Holding (12) Pte. Ltd.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 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备查文件

China Logistics Holding (12) Pte. Ltd.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

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6日